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經濟部公告 經貿字第 1080440501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附表。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 三、「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 另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rade.gov.tw)首頁之公告欄, 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 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為使受補助單位有充裕時間可提早規劃並研提 109 年度補助計畫,爰有定較短公告期間之必要,就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 (三) 電話:(02)23977305。
  - (四) 傳真:(02)23224383。
  - (五) 電子郵件: boft@trade.gov.tw。

部 長 沈榮津

###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 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茲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除本辦法對國際會議定義另有規定外,為鼓勵更多國際會議在臺舉辦, 修正國際會議定義,將應達會議定義之與會人數降低。(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放寬公司或商號營業項目載有辦理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務者,不受本辦法 第四條第二項各款資格限制,得申請舉辦國際會議補助等,以利爭取更 多國際會議來臺舉辦,初期以先補助符合國際會議協會認列之國際會議 為限。(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附表)

###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 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 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 家或地區之商展。
- 二、國際會議:除本辦法另 有規定外,指與會人員 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 區且與會人數五十人以 上,其中外國人士達三 十人以上之會議。
- 三、國際經貿會議:指與會 人員來自四個以上國家 或地區,或來自三個以 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 數三十人以上之會議。

前項計算國外直接參展 廠商數,不計入代理商;計 算國家或地區數,不計入舉 辦地主國;計算與會人數, 計入舉辦地主國人員。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 下:

- 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 同業公會、省(市)、 縣 (市)級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
- 二、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 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 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 團體。但本辦法另有規 定非營利社團法人、財 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不限 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不在此限。
- 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 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 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 區之商展。
- 二、國際會議:指與會人員來 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 與會人數一百人以上,其 中外國人士達三十人以上 之會議。
- 三、國際經貿會議:指與會人 員來自四個以上國家或地 區,或來自三個以上國家 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三十人 以上之會議。

商數,不計入代理商;計算國 家或地區數,不計入舉辦地主 國;計算與會人數,計入舉辦 地主國人員。

### 現行條文 一、第一項第二款所謂「本

辦法另有規定」,係因 修正規定第六條附表註 1-1 放寬公司或商號營業 項目載有辦理會議及展 覽服務業務者得申請補 助,其所申請補助之國 際會議,限符合國際會 議協會認列之國際會 議;另為鼓勵更多國際 會議在臺舉辦,修正國 際會議定義,將應達會 議定義之與會人數降

說明

前項計算國外直接參展廠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 及第二項未修正。

低,爰將第一項第二款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一、第一項未修正。

- 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 業公會、省(市)、縣 (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 公會。
- 二、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 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 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 體。但本辦法另有規定非 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及社會團體不限辦理貿易 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 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
- 四、辦理輸出保險之金融機

酌作修正。

二、 第二項除書所謂「本辦 法另有規定」,係因修 正規定第六條附表註 1-1 放寬公司或商號營業項 目載有辦理會議及展覽 服務業務者得申請補 助,不受第二項各款資 格限制,爰將第二項酌 作修正,新增除書規 定,以符實際。

- 四、辦理輸出保險之金融機構。
- 五、公司或商號。

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 象,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 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 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 商號。
- 二、於貿易局規定期間內具 有出進口實績,且無推 廣貿易服務費之欠費起 錄。但貿易局配合政策 另有公告者,不在此 限。
- 三、自申請日起算前一年內 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

構。

五、公司或商號。

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 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 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 號。
- 二、於貿易局規定期間內具有 出進口實績,且無推廣貿 易服務費之欠費紀錄。但 貿易局配合政策另有公告 者,不在此限。
- 三、自申請日起算前一年內未 受暫停出進口處分。

# 附表(修正規定)

12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10 to 17 to		年 一				
<b>浦切町 車程</b> 製	医护护		<b>寿四除寿一填之補助對象</b>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二款	第四款	第五款
1. 舉辦國際展覽(註1)	應於貿易局公告	摧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及展	國外差旅費(	註9)及展	棋	椎
	受理期間內提	脚	覽企劃設計費				
	出。但因政策需	鬥	(1)參展(註10):楊地租金、楊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	費(註7	礁	棋	場地租金(註14)
2. 參加國際展覽	要經貿易局專案	ш	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展品運費及口譯費				
	核准者,不在此		(2) 建置國家形象館(注11):場地佈置費		棋	華	非
3. 舉辦國際會議(註1、註1-1及註2)	·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	講師機票費	(食宿費、	棋	楊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演講鐘點費、講師
			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				<b>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b>
							<b>◆</b>
4. 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濉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推廣、爭取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註]、註]-							
1)							
5. 辨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之業務			雅	ale	碓	碓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frac{1}{3})							
() 本国的国际中国 80 日(4 年)	應於計畫預定執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註7及註8)、團長與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	[國外差旅	礁	鎌	碓
0. 衛国 NL 强 NL 省 N	行一個月前,向		費(註12),文宣廣告費(註7)及口譯費				
7. 參加國際經貿會議(註5)	貿易局提出。但		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註7及註8)		鎌	兼	雄
3	因政策需要,經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口鐸費、交並	、交通費及場地	鎌	嫌	埔
8. 邀请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貿易局專案核准		佈置費				
9. 舉辦貿易人才訓練(註2及註6)	者,不在此限。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数材購置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及講師	授課演講鐘	點費及講師	棋	雑
			交通費	•			
10. 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			光碟片製作費、壓片費、印刷費(註7及註8)、稿費及排版設計費		俥	濉	埔
11. 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繁輔導業務			印刷費(註7及註8)、文具紙張費及國內差旅費;必要時,得增列人事費用	事費用	俳	儎	和
12. 辦理宣導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貿事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碓	兼	椎
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作等業務							
13. 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之業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礁	雄
務							

合

14. 因應展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施	得於展前或展後	展覽期間之律師訪詢費	雄	雄	礁
	。西城				
15. 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政策辦理之	應於會計年度開	車	#	輸出保險	濉
業務	始一個月前,向			準備金及	
	貿易局提出。但			相關費用	
	因政策需要,經				
	貿易局專案核准				
	者,不在此限。				
16.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	應於最後調查或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渠費、食宿	施	雄	雄
	複查認定前向貿	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易局提出。				

註 1: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註 1-1:公司或商號營業項目包括辦理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務者,得申請補助在臺舉辦國際會議之爭取、推廣、舉辦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且

資格不受第四條第二項之限制。所申請之國際會議需為國際會議協會認列之會議,與會人員應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

### 應達五十人以上。

- 註 2: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 甜

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4:拓銷團之參團廠商十家以上,且應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籌組之 拓銷團者,限補助印刷費及國外差旅費。 描
- 5: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채
- 6: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甜

- 7:文宣廣告費及印刷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描
- 註 8: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 9: 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描
- 註 10: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

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已獲貿易局補助海外參展之公司或商號參與公協會組團建置國家形象館,仍得享有參與國家形象館之優惠措施 11: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已獲貿易局海外參展補助之公司或商號攤位可計入攤位數。另受補助單位不適用 甜

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團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

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12:

描

註 14: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

註 1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 附表 (現行規定)

補助計畫種類	申祷時間	•	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對象			
			<b>第一款</b>	第二类	第四数	第五款
1. 舉辦國際展覽(註1)	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	推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俥	雄
	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	聊	(3)參展(註10):楊地租金、楊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並旅費(註9)、展品運	集	礁	場地租金(註14)
2. 參加國際展覽	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	原	<b>费及口译费</b>			
	者,不在此限。	ш	(4)建置國家形象館(注11):場地佈置費	棋	礁	華
3. 舉辦國際會議(註1及註2)			場地組金、文宣廣告費(註了)、印刷費(註7及註8)、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組金	費及同步翻譯設備	椎	華
4. 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雄	푶
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或順道觀光業						
務(註1)						
5. 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			排	俥	礁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
之業務(註3)		•				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6. 細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註4)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	•	場地組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註7及註8)、關長與隨關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註12)、文宣廣告費(註7)及口譯費	俳	儎	継
7. 參加國際經貿會議(註5)	月前,向貿易局提出。		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註7及註8)	礁	俥	濉
8. 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	•	楊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了)、印刷費(註7及註8)、口譯費、交通費及楊地佈置費	棋	礁	堆
9. 舉辦貿易人才訓練(註2及註6)	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	•	場地組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教材購置費、授牒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		儎	継
10. 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	· M	•	光碟片製作費、壓片費、印刷費(註了及註8)、稿費及排版設計費	礁	俥	濉
11. 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繫輔導業務		•	印刷費(註7及註8)、文具紙張費及國內差旅費;必要時,得增別人事費用	俥	俥	雄
12. 辦理宣導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椎	俳	無
貿事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作等業務		•				
13. 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礁	濉
之業務		•				
14. 因應展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施	得於展前或展後辦理。		展覽期間之律師諮詢費	礁	鎌	俥
15. 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政策辦	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		糠糠	棋	輸出保險	礁
理之業務	月前,向貿易局提出。				準備金及	
	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				相關費用	
	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					
	限。					

行政院公報	第 026 卷	第 006 期	20200109	財政經濟篇
-------	---------	---------	----------	-------

16.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	應於最後調查或複查認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俥	華	濉
	定前向貿易局提出。				

註 1: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註 2: 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令 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 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채

4: 拓銷團之參團廠商十家以上,且應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籌組之 拓銷團者,限補助印刷費及國外差旅費 甜

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채

6: 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文宣廣告費及印刷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甜

8: 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채

9: 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甜

註 10: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

註 11: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已獲貿易局海外參展補助之公司或商號攤位可計入攤位數。另受補助單位不適用

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已獲貿易局補助海外參展之公司或商號參與公協會組團建置國家形象館,仍得享有參與國家形象館之優惠措施

: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團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 12 채

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註 14: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